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豐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冠弋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。次按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通知限期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6日合法送達於聲請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雅芳